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21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21765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4002176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21765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3月12日中市交運字第11400154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113年度第二次修正公告業於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) / 便民服務 / 線上查詢 / 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 查詢。

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114年度第一次修正公告事宜，貴校如有調整空域公告之需求，請於114年4月14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（如附件）提送資料予本局（需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如無調整則無需回復。



四、有關前項資料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座標點之檔案提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5/03/14 文
交 11:29:55 摘 章

裝

訂

線



46